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标段（新一街段）：赵定河老新延路至新中大道，绿地面积 6.14 万平方米、水面面积 5.97 万平方米。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包括水面和绿地）、照明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巡查保护等。二标段（新五街段）：赵定河平原桥下游 200 米、新五街至荣校东路，绿地面积 3.05 万平方米、水面面积 2.47 万平方米。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包括水面和绿地）、照明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巡查保护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 3676833.60 元。

二、服务期限

养护期三年。

三、具体内容

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巡查保护、安全管理等几个方面，养护管理方必须服从采购人各项工作安排。每季度对养护段进行考核验收，综合日常养护和季度验收情况对养护方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进行处罚，根据处罚结果拨付季度养护费用。

四、服务需求

（一）养护管理标准参照《新乡市市区河渠综合事务中心社会化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二）合同履约期间，每 12 个月内如招标人检查实际配备养护人员数量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 80%比例两次以上（含两次），视为投标人重大违约，在招标人履约能力直接列为较差。合同签订后，投标人的项目被招标人（或上级部门）点名通报两次以上（含两次），在招标人履约能力直接列为较差。如果在招标人处履约能力列为较差，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行为的，将会被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点名通报

（1）当投标人不按照合同履约，且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投标人仍不及时整改的。

（2）项目质量被招标人（或上级部门）多次批评或项目严重失管被上级主管部门重点通报的。

（三）中标单位必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进场养护前，须提供为本项目养护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保单。

（四）中标单位进场养护前，须购买养护河段公众责任险，投标文件中所述的工具、机械设备、打捞船只及养护人员必须到场到位。

附件：

新乡市市区河渠综合事务中心社会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绿化养护标准

（一）乔木

1. 树木生长势正常，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5%以上；无缺株、死株。

2.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3.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受害株率不超过 10%。

5. 每年松土、覆土不少于 2 次，树穴要求边缘线整齐，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垃圾、杂物；树干无乱贴乱画，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6.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7. 乔木须于每年冬季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 1.2 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地被植物（因城市创建需要临时涂白，不另外计费）。

8. 大风季节来临前做好防风工作，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大风的能力。大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大风后及时扶正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二）灌木

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0%以上。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2. 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孽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0%以上。

3.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以内。

5. 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6.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30 日内完成补栽；补栽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三）整形植物

1. 规则式整形植物植株生长正常，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

2. 规则式整形植物保持 3 面也是基本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造型植物须保持原有造型的美观。

3.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无明显杂草。

5. 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6. 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 长势正常，无大于 0.5m² 集中斑秃，覆盖率 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2. 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和高度适时修剪，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5 cm 以内，基本平整。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纯度 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3.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4. 适时浇灌，无失水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小时内无积水。

5.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15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0%。

6.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9%以下。

（五）竹类植物

1. 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2.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 2%，且清理及时。

3. 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 5 年深翻、断鞭 1 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 2 年施肥应不少于 1 次，以有机肥为主；适时浇灌，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 1 次。病虫害控制在 6%以内。

（六）藤本植物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2.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 3 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3.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水、排水、施肥，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以内。

5.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七）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枯叶。

二、卫生保洁标准

做好河渠岸坡、水面的卫生保洁工作，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的卫生保洁，杜绝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实现精细化管理。

（一）岸坡环境卫生

1. 实行全日制无缝隙保洁，及时清除绿地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粪便等垃圾杂物，随时保持绿地整洁。清理后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

2. 绿地、树穴、花池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草坪、绿篱内无砖头、石块、枯枝等杂物；护坡、河堤无垃圾，无高杆杂草。

3. 及时清扫广场、园路、木栈道、排水沟的垃圾、杂草、泥土。

（二）水面环境卫生

1. 及时打捞、清除水中的漂浮物和水草，河渠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滋生的藻类、浮萍等各类水草，河岸整洁，无杂草生长，全天保洁，日产日清。

2. 巡查排污情况，发现有污水排放入河的情况及时上报，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水入河。

3. 参照住建部颁布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管理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打捞工具和打捞船只。

（三）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箱应美观、适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与周围环境协调；周围地面应清洁，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恶臭，无存留垃圾。

2.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箱周围应做好喷洒消毒、灭蚊蝇药。

3. 每天清扫的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焚烧。

（四）其他

1. 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

2. 木质栈道及其他构筑物的表面、勾缝、缝隙处无积存泥土、无杂草。

3. 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地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

三、设施设备维护

（一）照明灯维护

必须保证所有的照明灯处于正常照明状态，做到定期巡护、维护，电缆、灯泡、线杆等零件要及时更换、维修。接电照明灯必须按时交纳电费，不能出现欠费断电或因维修不及时造成照明灯不亮的情况。

（二）其他设施设备

1. 对各类设施（木质栈道、浇花管道、垃圾箱、座椅、栏杆、警示牌、公益广告牌及公示栏、广场园路铺装等）定期巡护，及时更换、维修破损设施，保证设施的完整。其中公益广告版面出现破损以及更新版面的情况要按照河渠中心要求及时更换。

2. 对需要保养的各类设施进行保养，保证使用寿命，每年应全面检修保养 1 次，保持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木质栈道、栏杆、坐凳等木质构建必须保证每年刷油保养 1-2 次，垃圾箱、警示牌必须保证每年重新喷涂 1 次。

3.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三）桥梁道路

1. 做好桥梁维护工作，每年对桥梁进行检测维护，保证桥梁使用安全。

2. 广场园路铺装出现毁坏、破损、下沉等情况必须及时修复。

四、公共厕所维护

1. 按照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保证墙壁、房顶、门窗和隔板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等污物。蹲位整洁，无积存物，纸篓不满溢。

2. 定时消毒、除臭，保持通风良好。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3. 管理间物品及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清扫保洁时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4.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供水、供电、漏水、便池等小修项目，要及时修复。洗手池、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槽、小便池等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

5. 公厕内暴露的管道，每半年油刷一次。公厕外墙面应定期清洗或粉饰，随脏随除。

五、人员及设备机械要求

（一）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常驻养护标段，保证每日到现场，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工作计划。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管理工作例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会议。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上报书面报告，

接替现场项目经理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接替人员必须是乙方员工，且随报告一同上报更换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 养护单位必须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到位。按照住建部颁布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和城市绿化养护、水面保洁有关规定合理配备人员数量，遇应急或临时安排的任务时，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增加相应的人员。

(三) 按照“四级责任体系”进行人员及岗位管理，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班组长、养护人员的四级岗位职责，养护人员包含卫生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设施设备维护人员、安全巡查人员等，移交时将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四级责任体系”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呈报给市河渠中心。

(四) 养护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必须在岗流动管理，尽职尽责。

(五) 养护人员应遵守市河渠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一草一木；加强学习，做到文明管理，尊敬领导，不断提高素质，提高管理水平。

(六) 养护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意识，在进行水面保洁时，必须穿戴安全防护装备，确保安全。在合同期内养护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概由养护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养护方必须保证足够的设备、机械用于养护管理。因设备机械原因影响养护水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养护房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护养人员及工人的基本待遇，不拖欠养护人员及工人工资，切实保障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出现拖欠工资等劳务纠纷，由养护方自行解决。

六、巡查保护

(一)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监管绿地内不准堆放东西，禁止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不准摆摊设点；不准在绿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不准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二) 定期巡查绿地、设施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协调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 养护期内造成苗木丢失、死亡以及各类设施损坏（不含自然损坏）的，由养护方负责。补植绿地如遭人为破坏，应及时修复，保证绿地的完整。

七、安全管理

(一) 养护方应安排专门人员对养护范围进行安全巡查，悬挂安全条幅，设立安全警示牌，购置救生圈等救生器材，做好防溺水工作。

(二) 养护方进场养护前必须购买养护河段公众责任险。

（三）必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进场养护前，须提供为本项目养护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保单。

（四）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养护方对养护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及时维修或更换。

（六）养护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的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养护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养护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宜

（一）每季度将组织管理人员对养护标段进行验收，综合日常养护和季度验收情况对养护方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进行处罚，根据处罚结果拨付季度养护费用。

（二）做好“12345”“数字河管”、“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的处理工作，避免二次派遣和案件超时的情况，如出现二次派遣和案件超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临时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管养工作（包括临时突击工作）。